

#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会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需要的相关资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以下是本人 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建	5	5	0	0	否	2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相关议题的基础上，本人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七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两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相关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商议并提出建议。

### 四、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参加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见面沟通会，了解掌握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发挥多年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优势，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专业水平。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治理以及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客观公正地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在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独立董事：刘建

2023 年 3 月 29 日